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340)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 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 4：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主 持 人：董事赵鸿靖先生

(一) 赵鸿靖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二) 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 赵鸿靖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五)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 赵鸿靖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 赵鸿靖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融资和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议案 11 项内容：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后满 24 个月止。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六、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

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议案 4：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火炬”）拟向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用于补充苏州火炬日常经营性现金流。公司为苏州火炬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苏州火炬上述债务本金、利息等，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苏州火炬以权利质押的方式为前述担保向华夏幸福提供反担保，质押权利为苏州火炬对“博济·五星智造园”、“博济·J6软件创意园”、“博济·俊杰汇谷”及“博济·上海智汇园”享有的租金收益权。同时，苏州火炬股东苏州新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33.76%，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严伟虎

注册资本：1,214.2857万元

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孵化提供策划、咨询、招商、市场推广及管理服务,提供研发、生产、经营用场地、通讯、网络、办公设施;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维修、建筑工程安装。销售:日用百货;

股东情况：苏州新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76%股权，公司持有苏州火炬51%股权，孙兰兰持有3.71%股权、舒鼎秀持有3.71%股权、卢海燕持有2.88%股权、季凤持有2.47%股权、殷玉明持有2.47%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苏州火炬总资产为696,297,814.49元，净资产为

221,313,900.91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5,175,545.13元,净利润为10,993,808.18元;

苏州火炬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2名,苏州新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公司、苏州新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委派1名独立董事,公司、苏州新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苏州火炬,苏州火炬经营、品牌保持相对独立性与自主权,苏州火炬为公司合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苏州火炬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苏州火炬上述债务本金、利息等,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一)苏州火炬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为科技创业企业孵化提供策划、咨询、招商、市场推广及管理服务。本次借款系为推动其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结合其经营状况、资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认为苏州火炬具备相应还款能力,且苏州火炬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二)公司持有苏州火炬51%股权,公司为苏州火炬提供担保使得其融资可顺利完成,有助于保证其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可分享对苏州火炬的投资收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1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7.62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38.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305.86%,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1.9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表决由两名监票员、两名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